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0號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聖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問：本件檢察官上訴之範圍為何?)對於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23頁)，則在被告林聖智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至認定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本案經本院就前揭審理範圍審理結果，認第一審所處之刑，並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訴法第373條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雖於原審坦承犯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又其於民國112年5月間即加入「莊明聖」等人所屬詐欺集團，多次擔任車手面交取款，前經員警當場逮捕、羈押(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407號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下稱前案)，嗣於112年9月14日獲釋後，旋於同年11月20日再以擔任車手收取本案告訴人沈劉素華遭詐欺交付之款項，為警當場查

01 獲，可徵其不知悔改，且事發迄今未向告訴人道歉或賠
02 償，犯後態度惡劣，請求從重量刑等語。

03 (二)經查：

04 1、按刑罰之量定，事實審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權，倘量刑時
05 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
06 狀，而所量定之刑既未逾法定刑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
07 界限)，復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
08 行使之內部界限)，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
09 臺上字第1615號、103年度臺上字第1776號判決參照)。又
10 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
11 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
12 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
13 109年度臺上字第3982號判決參照)。

14 2、原審以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
15 詐欺取財未遂罪、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下
16 稱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7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18 斷，先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確認處斷刑範圍
19 後(查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卷第307頁〉，不符修
20 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21 規定)，審酌犯罪之動機及目的(為圖得收取金額之2%報酬
22 〈見偵卷第16頁〉)、犯罪之手段及情節(於詐欺集團內擔
23 任車手向告訴人收取詐騙贓款)、犯罪所生之危害(助長詐
24 騙集團犯罪，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困難，危害他人財產
25 安全及社會秩序，以及本案遭詐欺人數為1人、金額為新臺
26 幣〈下同〉7萬元)、前科素行品行(前有施用毒品、傷害、
27 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詐欺等前科紀錄)、犯罪後之態
28 度(於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和(調)解及賠
29 償)、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曾
30 從事板模工，每月收入約7萬多元，無須扶養他人，無身體
31 健康狀況)等量刑事項，以前揭犯罪情狀事項(犯罪之動機

01 及目的、犯罪之手段及情節、犯罪所生之危害等)，於處斷
02 刑範圍內，劃出責任刑框架，繼而考量一般情狀事項(智識
03 程度及生活狀況、前科素行品行、犯罪後之態度等)，量處
04 有期徒刑1年1月，除未逾越法定刑度外，客觀上難認有違
05 反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原則。基於下列理由，應認原
06 審量刑尚稱妥適：

07 (1)從犯罪所生損害以觀：

08 ①審酌犯罪所生損害，宜考量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
09 物損害、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以及損害係持
10 續性或一時性，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下稱
11 量刑要點)第14點第2項定有明文。

12 ②本案因司法警察至告訴人家中埋伏，於112年12月20日下
13 午8時30分許當場逮捕被告乙節，業據告訴人陳稱在卷(見
14 偵卷第33頁)，可見就被告參與部分，應認告訴人尚無財
15 產損害，於量刑時自不宜忽視此犯情因子。

16 (2)關於被告自白犯行部分：

17 ①按審酌行為人犯罪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
18 償被害人之損害。又審酌悔悟態度，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
19 白、自白之時間點，量刑要點第15點第1、2項分別定有明
20 文。

21 ②本案繫屬原審後，被告迭於歷次訊問、準備及審理程序均
22 自白犯行(見原審卷第22、54、68頁)，可見被告非經調查
23 證據後始自白犯行，尚難認被告自白時點有所遲誤。

24 ③至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係關於被告犯洗錢法犯行部
25 分，不得依修正前洗錢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問
26 題，尚無法憑此即推論出應加重其刑。

27 (3)關於被告前案素行部分：

28 ①關於被告前案素行部分，業經原審認定、審酌在案，並無
29 漏未認定、審酌之情。

30 ②被告於前案獲釋後未久，再犯本案，固足以推認其對於刑
31 罰感受性薄弱，非不得列為不利量刑因子，然因前案素行

01 要屬一般情狀因子，於量刑體系上，應位次於犯情因子之
02 後，僅能於責任刑框架內扮演(有限)調整刑度之角色，且
03 前案素行部分既經前案判處罪刑，如於本案再次過重評
04 價，似可能有對「同一前案行為」重覆(過量)評價疑義。

05 ③尤其，本案原審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劃定處斷刑框
06 架後(有期徒刑6月以上、7年以下)，審酌被告犯罪手段、
07 被害人數為1人，告訴人所生損害(本案被告參與部分，告
08 訴人並無財物損害)等，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尚難
09 認為輕縱，應難再次過度(過量)評價前案素行該因子，再
10 加重其刑。

11 (4)關於和解賠償部分：

12 ①本案固無證據證明被告業與告訴人和解、賠償，然本案因
13 被告於取款時為警當場查獲，告訴人就財物部分並無何損
14 害，故被告有無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對告訴人損害填補，
15 應無何影響。

16 ②被告自112年11月21日迄今，多數期間均經羈押(見本院卷
17 第282頁)，並於113年8月21日入監服刑(見本院卷第259
18 頁)，縱認被告與告訴人未和解賠償，得否認為係被告故
19 意置之不理所致，尚難認為無疑。

20 ③又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亦不得僅以是
21 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量刑要點第
22 15點第3項定有明文，故檢察官單以本案尚未和解賠償為
23 由，請求再加重其刑，應難認為有理由。

24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或不當，檢察官以原審
25 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73條、第368條、第36
27 4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偵查起訴，檢察官王凱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01 法官 張健河

02 法官 顏維助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5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秦巧穎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